

复旦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复资字[2017]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全面实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源泉采购和规范管理的工作要求，经讨论，现通知如下：

一、“复旦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附件1）中的危险化学品和气体钢瓶的单位（枫林校区启用时间另行通知），一律通过“复旦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www.wxpgl.fudan.edu.cn/）申购，由学校统一采购。

各单位需明确“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管理员，尽快提交信息表（附件2），以便于设置权限开展网上申购的审核工作。

学校计划于4月上旬举办该系统操作培训会。在此之前，请按照操作说明进行（附件3、4）。

二、进一步加强对自购化学品类外购存货的审核

在“外购存货管理系统”申报的化学品类外购存货，经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须携带发票至我处办理审核手续，通过后方可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所有发票的品名栏须规范填写化学品的具体名称，否则将不予审核通过。

三、加强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各实验室严禁存放剧毒化学品。现有存放在各实验室的所有剧毒化学品须立即办理退库或暂存手续（附件5），学校将统一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 通过学校统一采购、资料齐全的，可以办理暂存手续，存放在学校危险品仓库，办理时核发《复旦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记录簿》，做到账物相实；
2. 未通过学校购买的或历史遗留情况不明的，办理退库手续，由学校联系公安机关统一处置。

今后如再次发现实验室存在未经学校审核的剧毒品，或存在私自购置的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将提交公安部门按相关法律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邯郸/江湾校区

邯郸校区 500 号楼 101 室，吴小丽（65642429）

枫林/张江校区

枫林校区东三号楼 107 室，刘象鹏（54237336）

-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 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 管理员信息表；
 3. 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 操作说明书；
 4. 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操作 PPT；
 5. 复旦大学剧毒化学品退回入库单。

